

关于对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38 号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报告期内，你公司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置业”）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开发”）各 75% 股权，构成重大资产出售。根据拍卖结果，深圳市欧富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富源科技”）为买受人，标的公司各 75% 股权的总成交价格为 10.3 亿元，同时买受人需代偿标的公司对你公司应付款项及利息共计 13.42 亿元。欧富源科技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按照公司与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10.3 亿元和第一期债务偿还资金 9.22 亿元。

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请你公司列表详细说明《股权转让协议》中款项支付约定以及实际支付进度情况。

（2）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将上述两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认依据，以及报告期确认的投资收益的详细计算过程，请你公司年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3) 根据鹏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深中置业与深中开发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分别为 10,437.86 万元与 -4,485.87 万元，你公司所持有的深中置业 75% 股权与深中开发 75% 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 7,828.40 万元与 -3,364.40 万元。而根据拍卖结果，标的公司各 75% 股权的总成交价格为 10.3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你公司与欧富源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欧富源科技大额溢价收购上述股权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而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会计处理依据，请你公司年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2、年报披露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欧富源科技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 4.2 亿元（包括：应付深南电的 3.3 亿元和应付兴中集团的 0.89 亿元）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后的相关新增利息，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一次性付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各方仍需继续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配套文件的要求履行后续义务。

你公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回复我部关注函及前次重组问询函中披露，欧富源科技后续补足股权转让价款、代偿标的公司债务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主要来源于大业信托。“该信托计划名称为大业信托·深圳欧富源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资金发放时间根据深南电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中的欧富源科技付款进程进行，该信托计划期限预计为 2 年。”

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做出说明：

(1) 该信托成立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的资金金额、成立时间，后续募集情况）

(2) 是否有深南电、深南电的董监高、持有深南电 5% 以上的股东(包括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等)、深中置业、深中开发、兴中集团及上述各方的关联方购买该信托产品,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3、报告期内,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1.29 亿元,公司自 2010 年至 2016 年,连续 7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公司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 7.38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以下问题:

(1)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成本为 14.43 亿元,营业收入为 15.74 亿元,营业成本低于营业收入,是否说明燃料成本与公司电价已不存在倒挂的现象;

(2) 结合你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各项数据,分析你公司连续多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各项原因及主要因素;

(3) 结合 2010 至 2016 年你公司电厂燃料价格走势对你公司利润影响做敏感性分析。

4、报告期内,你公司管理费用为 10563.63 万元。财务报表附注中管理费用项下折旧费本年发生额为 3,398,682.80 元,上年发生额为 27,312,435.50 元,修理费本年发生额为 497,893.25 元,上年发生额为 10,841,809.24 元。请你公司说明以下情况:

(1) 折旧费的具体构成及发生重大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2) 修理费的具体构成及发生重大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3) 管理费用中金额为 8,468,339.12 元其他费用的具体情况。

5、你公司 2016 年度财务费用为 1.74 亿元,2015 年度财务费用为 2.31 亿元,请你公司比较沪深电力行业上市公司(证监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类,行业代码 D44)说明你公司财务费用/营业总收

入水平较高的主要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4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4 月 6 日